

(續表4.2)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	
第三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、成績優異學生及各類教育實驗班之學科成績考查，得由各學校視實際情形，另行研訂辦法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輔導核准實施。	
第三十三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施各類教育實驗，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，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施行。	第五十九條 各校為適應環境需要，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，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，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六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

總結前節所述修訂結果，本研究所研擬出的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」主要特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來成績考查分為德育、智育、體育、體育和群育四項，改為分學科成績和德行表現兩大項，使成績考查更簡單化、可行化。
- 二、體育、軍訓和護理視同一般學科，不再單獨考評，注重學科之間的公平性。
- 三、學科成績不及格之補考以學期為單位辦理之。
- 四、重讀的依據由不及格科目數，改為學生修課節數不及格達所修課總

- 節數的二分之一。放低學生升級門檻。
- 五、學生的功過獎懲依省（市）教育廳（局）所制定的獎懲辦法處理之。多留地方政府自主權。
 - 六、德行表現由百分制改爲等第制，並簡化德行表現的成績評定程序。
 - 七、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，注重前瞻性、卓越化和人性化。
 - 八、學生或家長對成績考查有疑問或異議時可向學校申請說明，以保護學生權益，符應民主化之精神。
 - 九、加重日常考查計分比重，重視形成性與總結性考查。
 - 十、明訂考查方式多樣化及德行表現考查的範圍，力求符合評量原理。
- 基於以上結論，本研究建議如下：
- 一、建議教育部儘速核定本研究研擬出之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，使成新辦法，並及早發布。並配合新辦法實施之需要，多作法規宣導與各項配合措施之準備。
 - 二、建議教育部、廳、局另案研訂高中學生獎懲標準。
 - 三、建議高級中學研擬適切之改過銷過辦法。